

第一章 引 论

任何一门科学对自己特定对象的研究，都不会仅仅满足于对所研究领域的现象、事实的收集、整理和观点的罗列。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所研究对象的固有规律，以把握有关对象的具体真理。同理，一切逻辑科学的根本任务也不在于对思维活动、思维过程作现象的描述，而必须揭示逻辑思维所固有的本质和规律。为此，对逻辑规律的分析 and 研究，历来是逻辑学家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因而也是一个观点分歧、论争激烈的问题。

逻辑科学的发展并未自动解决这一问题，反而使这一问题更加突出和尖锐起来。否定存在逻辑规律者有之，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地说明规律者更有之。于是围绕逻辑规律的一系列问题的争论经久不衰。问题当然不仅仅只是涉及逻辑规律本身，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如何正确认识、理解和对待逻辑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问题。如果根本不存在逻辑规律，那么真正的逻辑科学也就无从谈起；如果对逻辑规律的解释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那么以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逻辑科学又怎么能避

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纠缠 而成为真正的科学呢 因此 为着维护逻辑科学作为真正科学存在的权利，特别是维护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在组成要素、成份的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权利，我们必须认真而系统地对逻辑规律进行专门的研究。为此，在“引论”这一章里 我们必须阐明以下这样一些问题 什么是逻辑规律？它的实质和特征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关于逻辑规律理论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研究逻辑规律的意义、作用何在 应当怎样去研究逻辑规律 等等。

第一节 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逻辑规律 无论是形式逻辑的 传统的和现代的 还是辩证逻辑的规律 都是逻辑思维的规律 亦即思维规律。而为了弄清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我们必须首先弄清逻辑规律作为思维规律同其他相关领域的各种规律之间的关系。

一、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

逻辑规律作为一种在思维领域中活动并起作用的规律，首先是一种思维规律。而思维作为存在的反映，本身并不构成一个独立的特殊王国，因而思维规律也不能离开存在的规律而被孤立地理解和把握。要理解和把握思维的规律，必须首先辨明它同客观存在规律的相互关系。

关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 这一论断坚持了在思维规律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存在规律关系问题上的唯物主义，也坚持了在两者关系问题上的辩证法，可以认为，这是对两者关系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

那么 如何理解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 我们认为 所谓‘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主要是指思维规律作为存在规律的反映，它在基本内容上是同存在规律相符合、相一致的。主要原因是：

1. 思维规律乃是在人的思维活动中形成并发挥作用的规律。而人的思维则是人脑这种高度发展、高度完善的物质的产物，归根到底是自然界的产物。而作为这种自然界产物的思维及其在活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思维规律，就不能不同客观自然界及其规律相符合、相一致。对于这一点 恩格斯也曾经指出过。他说：“如果完全自然主义地把‘意识’、‘思维’当做某种现成的东西，当做一开始就和存在、自然界相对立的东西看待……那末意识和自然，思维和存在，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如此密切地相适合，就非常奇怪了。可是，如果进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2. 思维规律是客观存在及其规律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形式 因此“思维规律不是只有主观的意义 也就是说 思维规律反映对象的真实存在形式 和这些形式完全相似 而不是不同。”^② 问题很明显，思维规律既然来源于对物质世界规律的反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74—7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 第368页。

映 那么,它作为反映者自然就会同作为被反映者的物质世界的规律在基本内容上是符合一致的。

3. 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都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特殊表现,它们都共同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所规定和制约,因而它们也就必然在内容上相互一致。对此,恩格斯曾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恩格斯甚至认为“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上述分析表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必然是、而且也能够是在本质上同一的。但是,我们既然只是说二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那自然也就意味着,在非本质的方面,它们并不都是同一的,即它们的同一乃是有差别的同一。那么,差别在哪里?如何正确理解恩格斯所指出的两者“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呢?

1. 两者存在和起作用的领域不同。思维规律存在并作用于思维领域,它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而体现并发挥作用的。存在规律则是存在于和起作用于客观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规律,它是通过客观事物自身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而表现其存在和作用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二者截然对立、分割开来。如前所述,思维规律作为存在规律的反映,只不过是存在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表现而已。然而,也正因为它是存在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某种特殊的表现,所以又表明它同存在的规律毕竟又不是完全同一的,而是有差别的。

2. 两者的内容也不尽相同。这是基于前一点差别而带来的必然结果。正如上面已经指出过的,思维规律虽是存在规律的反映,但这种反映并非是客观现实原型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而只是其间接的、近似的反映。列宁曾经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既然思维规律是通过一系列抽象过程的中介环节来近似地反映着客观存在的规律，那么两者的内容当然也就会不尽相同。例如，同一律作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当然是一种思维规律，它反映着客观事物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的质的规定性。而任何事物都有其相对稳定状态，并在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时具有一定的质的规定性。这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一种规律性。而同一律作为对这种规律性的一种反映，虽然其基本内容受这一客观规律性所制约，但是，它同客观事物的这种规律性在内容上又毕竟是不相同的。同一律只是肯定任何思想都是自我同一的，它并不直接表现为它所反映的客观规律性所固有的那些内容，如任何客观事物都有相对稳定状态，都有一定的质的规定性，等等。

3. 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起作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思维规律作为对客观存在规律的反映形式，它是可以在人们头脑中自觉加以运用的（这是就作为认识主体的整个人类而言，不是就某一个人而言的）。当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并取得思维的形式，人就可以运用这种思维形式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也就是可以用其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包括自己的思维活动。而存在规律则与此有所不同，由于它是在客观存在中起作用的，本身无所谓自觉与否的问题，因而它总是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

以上分析说明，在研究作为思维规律的逻辑规律时，既要坚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4页。

持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反映 坚持它们在本质上的一致 又要看到两者的区别,不能把它们简单等同起来。逻辑科学的重要任务就在于从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既有区别又有统一的关系中去进一步揭示存在规律 特别是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的各种特殊表现形式,以准确揭示作为思维规律的各种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二、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

如前所述 思维规律是在思维活动、思维过程中存在并起作用的规律 而思维活动实际上是一种认识活动 思维过程也就是一种认识过程,由此,很自然地也就产生和提出了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的关系问题。

列宁在谈到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关系时,有过这样一段论述:“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 这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 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 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 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 思维、科学 = ‘逻辑观念’ 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 (1)自然界; (2)人的认识 = 人脑 (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的最高产物); (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 = 反映 = 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①列宁的这一论述,正确地揭示了人们在把握、反映、描绘自然界的进程中,认识与思维、认识活动与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我们正确理解和揭示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

论根据。

首先，由于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过程同时是一个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过程、形成过程，而人对自然界的反映即认识活动又是通过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即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才得以进行的。因此，认识活动与思维活动、认识过程与思维过程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过程。它们作为主体的观念的活动，是为同一的客观辩证法、客观规律性所制约和规定的，并且都共同地服从于人对客观自然的正确反映和把握。就此而言，可以认为思维规律同认识规律是同一的。即在一定意义上说，思维规律也就是认识的规律。

1. 人的认识活动和认识过程是一个基于实践活动的主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这一过程就主体而言，表现为一个积极的、能动的思维过程。即表现为从具体到抽象（从具体对象中抽取若干抽象的规定……），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抽象的规定上升为思维中的具体、多样性的统一）的过程，也就是哲学史上所说的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过程。它们都各有其表现自身本质和特点的思维规律，大体上说，也就是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辩证逻辑的规律。整个思维过程只有遵循这些规律才是正确的，才能和客体形成积极的、有效的交互作用，从而引导认识活动向获得客观真理的知识的方向运动。显然，就认识活动、认识过程是一个既包括知性思维活动又包括理性思维活动的思维过程而言，无论是知性思维的规律，还是理性思维的规律，都可以说是统一的认识过程的规律，即认识的规律。

2. 任何认识活动都有一定的认识形式和反映形式。而这些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因此，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一个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过程，一个形成概念、规律的过程。既然如此，存在并发挥作用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

形式中的思维规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形成起来的认识规律，就不能不在实质上是同一的。

其次，我们当然也不能因此而把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绝对等同起来。必须看到，认识过程主要是一个思维过程，但不仅仅是思维过程；认识活动主要是主体思维的活动，但不仅仅是思维活动。因此，虽然可以在一定意义上说，思维规律就是认识规律，但却不能反过来说，认识规律都是思维规律，即二者还存在着并非同一的一面。

1 认识过程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①的过程。就整个认识过程而言，思维阶段仅仅是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而不是认识过程的全部。因此，作为在认识的全过程中存在并起作用的认识规律，自然也就不完全等同于仅仅构成认识过程一个阶段的思维活动的规律，即思维规律。对此是毋庸置疑的。例如，那些仅仅在“生动的直观”阶段或者说在感性认识阶段起作用的认识规律和那些仅仅在“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一阶段中起作用的认识规律，以及那些概括整个认识全过程的认识规律（如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关系的规律，真理发展的规律等等），是很难把它们同时也看作是思维规律的。

2. 与前一点相联系，由于认识过程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经过思维而到实践的过程，因而，在这一认识过程中起作用的规律，是由研究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过程的哲学理论——认识论所统一研究的。而思维过程由于包含着从具体到抽象（哲学史上所说的知性思维阶段）和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哲学史上所说的理性思维阶段）这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在这两个不同发展阶段上起作用的思维规律在性质上又是有所不同的，因

列宁《哲学笔记》，第181页。

此，对它们的研究也就不是由一门统一的逻辑科学、而是由两门不同性质的逻辑科学，即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所分别研究的。也就是说从科学研究对象的角度而言 只有一种统一的认识论的规律 不存在两种认识论的规律 但却有两种不同逻辑学的规律。

以上分析说明，为了正确把握和揭示作为思维规律的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点，就必须既要看到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在根本上的一致性、同一性 同时 也要看到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并不是完全、绝对同一的。逻辑科学的任务也还在于要从思维规律与认识规律的这种既同一而又相区别的关系中，去准确揭示和具体说明作为思维规律的各种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三、思维规律与逻辑规律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没有对逻辑规律与思维规律作出明确的划界，而是按通行的说法，把逻辑规律直接视为思维规律。一般说来，这是无可非议的。因为，所谓逻辑规律，也就是逻辑思维规律，它存在和作用于逻辑思维活动和思维过程之中，并且，人们所谓的思维通常主要指的是逻辑思维，因此，人们很自然地也就把逻辑规律看作就是思维规律，对二者不作明确的区分。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否因此而断定二者完全同一，毫无区别了呢 我们的回答是 不能。其理由是：

1. 虽然人们通常把思维主要理解为逻辑思维，甚至等同于逻辑思维，但严格地说，思维并不就是逻辑思维。按传统的看法 思维至少有逻辑思维 或理论思维 概念思维 与形象思维之分，现在还有人提出，思维除前述二者外，还有灵感思维或直觉思维……等等。而形象思维、灵感思维的规律（如形象思维的联想律等）当然不就是逻辑规律。

2. 就思维的过程及其成果（体现在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之中）乃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言，思维可以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凡与客观现实相符合一致的思维是正确的思维，而与客观现实不相符合一致的思维是不正确的思维。逻辑规律作为思维规律乃是正确思维的规律，错误思维不符合逻辑规律，形式逻辑的或辩证逻辑的要求。当然，错误的思维也是可以用逻辑规律来加以解释和说明的，但是，归根到底它是违反逻辑规律要求的。这一点也是逻辑规律同存在规律的一个重要区别所在。因为客观世界是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之分的，因而逻辑规律虽属正确思维的规律，而存在规律却决不是什么“正确”存在的规律。存在规律就是在客观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不存在正确或错误的之分。

3. 人们通常是用逻辑规律去指称逻辑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规律（如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辩证逻辑的规律）这是对正确思维的规律，它是“自在之物”，是不依人们对其是否意识到、是否有逻辑科学对其反思而自在存在于思维活动和思维过程之中的，进行反思、研究而为逻辑科学所认识和概括的结果。就此而言，逻辑规律不是“自在之物”的思维规律，而是为逻辑科学所反思、概括了的思维规律。

上面，我们分别考察了逻辑规律作为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与认识规律的关系，也考察了逻辑规律与思维规律的关系。据此，对什么是逻辑规律的实质和特征的问题，我们可以作出以下简要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是统一、一致的，因此，作为思维规律的逻辑规律与存在规律、认识规律在本质上是统一和一致的。但本质上的统一、同一，并不是绝对的、无差别的同一。逻辑规律还有着和存在规律、认识规律不同的

一系列特点。其主要是：

1. 逻辑规律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逻辑规律不是与客观现实无关的主观自生的规律，也不是脱离人的认识活动的某种先天的或先验的规律。

2. 逻辑规律作为思维规律是理论思维（即逻辑思维）的规律。逻辑规律不是形象思维的规律，也不是灵感思维的规律。

3. 逻辑规律作为思维规律是正确思维的规律，错误的思维是不遵守逻辑规律的。

4. 逻辑规律是逻辑科学所意识、所揭示了的规律，它为人们的思维活动提供准则和规范。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逻辑规律理论的主要内容

一、科学的逻辑规律理论只能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逻辑规律理论

恩格斯曾反复指出，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理论。^①逻辑学所研究的规律即逻辑规律，乃是在思维领域中存在并起作用的规律。但是，规律乃是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一种本质的关系，一种必然的趋势。因此，对规律的把握必须进行科学的抽象，必须具有高度的抽象力。而逻辑规律作为一种思维的规律，由于思维本身的抽象性而显得具有更加抽象的性质。并且，由于包括思维规律在内的、从现实世界抽象出来的一切规律，“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就和现实世界脱离，并且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作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129、533页，第4卷第253页。

为世界必须适应的外来的规律而与现实世界相对立。”^① 这种情况更易使得一部份人对思维规律的客观本性更加捉摸不定或产生误解。凡此种种，使得关于思维规律的理论，首先是关于逻辑规律的理论历来众说纷纭。而且，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有关各种逻辑规律、思维规律的理论消涨起落，此起彼伏，清楚表明“关于思维规律的理论，决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②

当前关于逻辑规律理论的研究现状同样如此。在国外，一些逻辑学家否认逻辑科学是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提出：“认为逻辑是关于思想规律的科学是不对的。”^③ 传统逻辑首先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不过“是一种在普遍词项领域内关于 A、E、I、O 关系的理论。”^④ 与此相适应，逻辑规律当然也就不过是一种词项关系的规律，即语言的规律，而非具有客观意义的思维规律；一些逻辑学家，如逻辑实证主义者，则明确肯定，逻辑对于实在无所陈述，它只能在思想领域中活动，仅仅同语言形式和符号使用有关。因而，逻辑规律与实在无关，只是表达思想的普遍法则。把逻辑规律与存在规律割裂开来，实际上同样是把逻辑规律视为语言的、亦即语义的、语形的或语用的规则。

国内关于逻辑规律的理论也是多种多样。不仅对逻辑规律实质的理解有着分歧；而且，对逻辑规律是仅指形式逻辑规律，还是也包括辩证逻辑的规律，也有不同看法（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以后各章中陆续加以介绍因此这就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应当如何对逻辑规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和正确的说明这一问题就实质而言也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辩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8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③④ 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商务印书馆第22-24页。

逻辑科学将如何去研究逻辑规律呢？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关于逻辑规律的理论包含一些什么样的主要内容呢？下面我们对此作些简要的说明。

二、辩证逻辑的逻辑规律论的主要内容

概括地说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逻辑规律实质和特点的理论。

要对逻辑规律进行系统的研究，就必须首先给逻辑规律作出明确的界定。为此，最重要的是要辩明逻辑规律同客观存在的规律、同认识的规律的联系和区别；同时还必须辨明逻辑规律作为一种思维的规律较之一般思维规律的独特之处。这是我们研究逻辑规律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故在本章‘引论’中 我们一开始就直接提出并讨论了这一问题。

2. 关于哲学史和逻辑史上对逻辑规律研究的回顾。

要系统研究逻辑规律，还必须弄清历史上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们对逻辑规律已经进行过那些研究，如提出了一些什么问题，解决了一些什么问题，解决的程度如何，还留下了一些什么问题，以及已往的研究给我们留下了一些什么样的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等等。只有弄清这些问题，我们才有可能明确研究的起点和主攻方向之所在，明确我们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从而也才有可能在前哲和时贤们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因此，本书第二章特专门考察这一问题。

3. 关于思维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和逻辑规律的两种基本形态的研究。

历史和现实的研究都告诉我们 在逻辑科学领域内 存在着两门性质不同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从而，逻辑规律也以两种不同的形态表现出来。对此，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

的是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逻辑,并因而有两种不同的逻辑规律的表现形态呢?研究的结果会告诉我们,这是由思维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所决定的,形式逻辑规律和辩证逻辑规律存在和起作用的必然性、必要性以及两种逻辑规律的实质、特点和在统一思维过程中的互补关系都必须由此去进一步加以说明,这就是在第三章中将专门论述和探讨的问题。

4. 关于形式逻辑规律的若干理论问题。

形式逻辑规律是逻辑规律的两种基本表现形态中的一种。传统逻辑对形式逻辑规律主要是对其基本规律有过多方面的研究。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它还遗留下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尚待解决。这是需要我们今天从逻辑科学发展的当代水平出发,对其加以重新认识和说明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加深刻地理解形式逻辑规律的实质和作用及其同辩证逻辑规律之间的真实关系。而这就构成了本书第四章所要论述的内容。

5. 关于辩证逻辑规律,主要是其根本规律或基本规律的一系列问题。这是本书作为一部阐述辩证逻辑关于逻辑规律的理论专著所要着重研究的问题。为此,本书首先简要地概述当前国内外逻辑学家在辩证逻辑规律问题上的各种不同观点及所取得的进展,这就是本书第五章的内容。其次,提出和论证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就是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这是第六章论述的内容。再次,分析和论述作为辩证逻辑根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起作用的特殊表现形态:分析与综合统一律,归纳与演绎相互渗透律和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律。这也就是辩证逻辑特有的基本规律。这是本书第七章所要论述的内容。最后,再论述一种虽然对辩证思维全过程来说并不具有必然的、强制的性质(即不具规律的性质)但却为辩证思维的全过程所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统一的原

则。这就是本书最后一章将要论述的内容。

可见，辩证逻辑关于逻辑规律的理论是从分析逻辑规律的实质入手，通过对思维发展两个阶段的分析而展示出逻辑规律必然存在的两种表现形态，并进而具体分析这两种形态的主要内容及其互补关系而建构起的一个体现思维过程的完整性与统一性的、有其内在固有的严密逻辑结构的理论体系。

第三节 研究逻辑规律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一、研究逻辑规律理论的作用、意义与必要性。

我们为什么需要专门研究关于逻辑规律的理论问题呢？研究这一问题的作用、意义和必要性何在呢？这同样是本书应该一开始就给予明确回答的问题。对此，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些简要说明。

1. 恩格斯曾经指出：“思维规律 这里可以认为主要指的是逻辑规律——引者）的理论决不像庸人的头脑关于‘逻辑’一词所想像的那样 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①在如何看待逻辑规律的实质、本性及其作用的问题上，逻辑学界历来有着不同的见解和观点，因而一直存在着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形形色色的现代唯心主义者，总是运用各种手段，想方设法曲解逻辑规律的实质，否定它与客观世界的任何联系，力图把它说成是纯主观自生的、先验的东西。而各式各样的自觉或不自觉的形而上学者、经验论者 又往往走上另一个极端 把逻辑规律与事物的规律直接等同起来 实际上否定了逻辑规律的特殊本质和价值 从而 实际上也就否定了逻辑规律。另外 在逻辑规律的表现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上,一些人只承认有形式逻辑规律 否认有什么辩证逻辑和辩证逻辑的规律。认为所谓逻辑规律指的就是形式逻辑的规律。另一些人虽然同时承认有两种不同性质的逻辑规律 但却认为 形式逻辑规律只不过是辩证逻辑的规律起作用的局部场合,因而认定辩证逻辑的规律可以包括形式逻辑的规律,等等。凡此种表明 如果说逻辑科学“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的话 那么 关于逻辑规律问题的争论则是这一场所中的重要论题。也就是说,在逻辑科学中虽然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一系列不同观点和意见的争论 但归根到底 争论的核心问题则是逻辑规律问题。也可以说,一切逻辑问题的不同意见和观点的争论,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对逻辑规律的不同理解而展开的。

因此 对逻辑规律的实质、特点、表现形式等问题作出正确的科学的解释和说明,坚持在逻辑规律问题上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澄清在这些问题上错误的或混乱的、模糊的观点 不仅直接有助于在逻辑规律问题上一系列争论问题的科学解决,而且,也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在整个逻辑科学的其他各方面一系列争论问题的正确解决。这是为什么必须研究逻辑规律、建立科学的逻辑规律理论的最直接的意义和作用。

2. 科学的规律,特别是一门科学的基本规律,乃是制约和决定一门科学的学科性质的主要因素,是一门学科对一定研究对象所业已达到的研究深度、研究水平的主要标志。因此 要把握一门学科的科学理论,掌握一门学科的主要范畴和主要方法,建立一门学科的理论结构——概念和范畴体系,都取决和有赖于对该门学科的各种规律、特别是根本规律或基本规律的科学揭示和把握。就逻辑科学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无论是形式逻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465—466页。

辑还是辩证逻辑，都只有在我们能够对它的一系列规律、特别是基本规律作出准确揭示和科学说明的时候，才能有效地借助于这些规律，把它们各方面的内容有机地联结、贯穿起来，从而构成一门具有严密概念和范畴结构的理论体系。传统形式逻辑所以具有较公认的学科内容，有较稳定的理论体系，一个最基本的原因，就在于符合其学科性质的基本规律早已确定；而辩证逻辑迄今为止所以还未能具有较公认的学科内容体系，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正在于对它的一系列规律，特别是根本规律或基本规律，没有取得较广泛一致的意见。可见，一门学科对其所研究对象的规律、特别是基本规律能否作出科学的揭示和准确的说明，也是表现该门科学是否达到较成熟的即系统理论的水平 and 阶段的一个基本标志。

因此，为了对形式逻辑的科学对象、性质、意义及其在人们思维中的地位，有正确的科学的把握；为了对辩证逻辑的科学对象、性质、意义及其产生、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客观必然性、必要性有正确的科学的理解，以完善和丰富形式逻辑的科学内容和科学体系、并科学地确立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和科学体系，防止和克服贬低形式逻辑和否认辩证逻辑的种种倾向，我们也必须对逻辑规律 形式逻辑的与辩证逻辑的 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以便对其能作出符合该门科学性质的并具有现代科学水平的科学解释。

3. 人们思维的过程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能否有效地防止逻辑错误，提高思维效率 从而提高学习效率和工作效率 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 但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 人们能否自觉地遵守和运用在思维过程中必然起作用的正确思维规律 即逻辑规律。因此 在人民群众中宣传和普及逻辑知识 形式逻辑的与辩证逻辑的 的一个